

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國際課綱辦公室 2024 年國際課綱系列研討會「英語文課程發展與實踐」 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為了解世界重要國家課程實施狀況，並加強與國際相關教育組織之交流與合作，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國際課綱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辦公室）持續精進各項國際教育交流事務，自 111 年起舉辦線上交流會議，了解各國課程發展及推動情形，並與相關學者交換彼此經驗。

為進一步深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辦公室期持續深化英語文課程發展與實踐之研究，拓展國際視野與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邀訪國外教育機構文教人士造訪本院，期進一步連結教育組織延伸國際觸角，與國際接軌並維持友好之互動，促進世界對我國的理解與支持，厚植臺灣國際形象。

基此，辦公室針對當前國際及我國課程所面臨的數位與多語教育議題，業於 2024 年 4 月 24 至 25 日進行第一屆國際課綱研討會，邀請國內外重要學者針對上述議題共同研討，掌握各國課程實施狀況，汲取相關經驗，亦邀請我國學者參與交流，作為未來課程研擬重要參考。本次預計於 11 月 1 日舉辦國際課程系列研討會以「英語文課程發展與實踐」為題，針對利用數位工具（如 AI）輔助英語文學習、多語文教學與學習融入英語文教學等面向，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研討；日後視辦理情形，將針對其他重要議題辦理研討會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 AI(Artificial Intelligence)、多語等面向，理解各國英語文課程之發展與實施狀況，並掌握其重要內涵與特色。
- 二、提升英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效能。
- 三、促進國際教育之創新發展。
- 四、激發各國教育研究機構之交流與互動。
- 五、凝聚國際英語文課程發展趨勢之共識，深化國際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政策之連結。

參、辦理方式

邀請國內外大學、國際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或人員進行專業對話，並開放與會者互動與提問。

肆、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（五）
- 二、地點：本院臺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
陸、參與人員

- 一、本院主管、研究人員及對此有興趣之同仁。
- 二、對國際課程研究與發展有興趣之教育人員。
- 三、對教育發展有興趣之國內外人士。

柒、議程(主辦單位得因應實際情形調整內容)

時間		活動內容	地點
09:30-10:00	30'	【報到】	本院 臺北院區 10樓 國際會議 廳
10:00-10:10	10'	【開幕式】 顏慶祥副院長/國家教育研究院	
10:10-10:15	5'	【國家教育研究院介紹暨全體合影】	
10:15-11:15	60'	【專題演講 1】 主題：面對 AI、多語，英語文教育的趨勢與展望 主持人：林明佳副研究員/本院課程及教學中心 主講人：林律君副教授兼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主任/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
11:15-11:30	15'	【休息】	
11:30-12:30	60'	【專題演講 2】 主題：香港英語文課程發展的脈絡與實踐經驗(暫訂) 主持人：陳秋蘭教授兼文學院院長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講人：練美兒講座教授/香港教育大學	本院 臺北院區 602 會議 室
12:45-13:45	90'	【午餐及休息】 英語文課程發展與實踐：教材教法的創新與應用諮詢會議 陳秋蘭教授兼文學院院長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律君副教授兼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主任/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
14:00-15:00	60'	【專題演講 3】 主題：新加坡英語文課程師資培育的脈絡與實踐經驗(暫訂) 主持人：白明弘副研究員/本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主講人：盧國強資深講師/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	本院 臺北院區 10樓 國際會議 廳
15:00-15:20	20'	【茶敘】	

時間		活動內容	地點
15:20-17:00	100'	【英語文課程發展趨勢論壇暨研討會議】 主題：英語教育趨勢論壇 主持人：張武昌教授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與談人： 練美兒講座教授/香港教育大學 盧國強資深講師/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林律君副教授兼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主任/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李壹明教師/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鄭羽健同學/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 影響力發展組組長 15:20-15:25 主持人: 5 分鐘 15:25-16:15 五位與談人:各 10 分鐘，共 50 分鐘 16:15-16:55 QA: 40 分鐘 16:55-17:00 與談人總結: 各 1 分鐘，共 5 分鐘	
17:00	-	【賦歸】	
18:00-20:00	120'	【晚宴】	待定

捌、報名資訊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（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院研習資訊網
（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）
報名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本院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決定權與最終解釋權。